

环卫中心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启动

以实际行动做好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孙宠)3月5日上午,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会议要求,中心各级干部和广大党员要高度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反对“四风”,着力解决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党性党纪方面存在的问题,提高中心两级党组织服务联系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围绕我区“全面深度转型、高端绿色发展”和建设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

区的目标,着力解决环卫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环卫工作整体水平。

环卫中心党委书记郭毅深作了活动动员,党委副书记张华主持会议并宣读了环卫中心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部署方案,区委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督导组督导成员出席会议,并对环卫中心的动员部署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活动的开展给予了具体指导。会前,按照区委督导组的部署,组织

开展了对中心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民主评议工作。

环卫中心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自2月开始,9月基本结束,总体分为“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个主要环节,同时抓好活动的准备工作和基本结束时的总结工作,落实“三学三议三改三评”,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时间服从质量。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将立足环卫中心的工作实际,与强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与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结合起来,与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成为中心各项工作和推动环卫事业发展的有力抓手。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清除隐患 整治违规灯箱广告

本报讯 临街商铺擅自设置灯箱广告,许多已破烂不堪,严重影响市容观瞻,也阻碍着过往路人、车辆的正常通行,还有些悬挂的已经是摇摇欲坠,随时有掉落之危险,成为过往行人头上的一颗“不定时炸弹”。针对此种情况,同时为进一步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消除安全隐患,日前,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古城街道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的违规灯箱广告牌进行了集中清理,共拆除灯箱广告牌20余处。

“这边上这么多电线实在太危险,摆在便道上也影响行人通过,您赶紧清理一下吧。”在专项清理过程中,城管执法人员一边帮助部分商户整理灯箱旁零乱的电线,一边耐心劝说着。据古城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将本次专项清理活动做到实处,城管队员在前期调查取证的基础上,以宣传法规、疏导为主,努力达到让相对责任商户自行拆违的效果。

“还有些商家为了吸引路人的眼球,把灯箱广告牌用铁丝或铁钉固定在树上、墙上和电线杆上,既破坏了市政设施,影响了市容环境,还给过往的行人造成危险”,古城执法队相关负责人如是说道,“初春大风天气增多,我们清理这些违规的广告牌匾,使城市道路更加畅通、城市环境更加美观整洁的同时,也确保安全、排除隐患,为整洁、安全的城市秩序做出自己的努力。” 佚名

关爱老人 发扬美德 展示良好形象



本报讯 2月27日,石景山工商分局金顶街工商所、私个协会金顶街分会组织“光彩服务队”前往寿山福海养老院开展“关爱老人、从我做起”活动。活动中,会员们与老人相互交谈,

倾听他们的心声,为老人义务理发。通过开展此次活动,广大私个协会会员企业不仅展示了乐于奉献、尊老爱老的良好形象,而且为老人们送去了一份温暖与关爱。 马力



红盾之窗



石景山城管大队协办

试驾发生事故 试驾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回放:

2010年8月,王某为试驾车辆,与某汽车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签订了《试乘试驾协议书》。协议签订后,王某试驾汽车行使至古城汽车园与田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经交警勘察,认定田某负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试驾车辆经保险公司定损,确认车辆损失为4.2万元。诉讼中,经价格评估公司鉴定,认定车辆贬值价值为8000元。该公司要求王某赔偿上述损失,王某拒绝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公司与王某签订的《试乘试驾协议书》约定“因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管理法规而造成的后果,驾驶人员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等条款加重了王某的责任,排除了王某主要权利,应属无效,但并不因此免除王某的赔偿责任。该公司已就试驾车辆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险,而直接要求王某承担全部费用,明显加重了王某的赔偿责任,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王某认为中汽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中汽公司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但对此王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院对此不予采纳。

法官提示:

汽车销售商一般会为试驾车辆投保。然而若在试驾过程中发生事故,汽车销售商不能以会增加试驾车辆今后的保险费用为由拒绝申请保险理赔,应当根据事故责任的比例积极采取保险理赔及向事故对方索赔的方式弥补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试驾者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汽车经销商还应当为试驾者提供相对安全、对行人安全威胁较少、让试驾者在驾驶中顾虑较少的场地作为试驾场地。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9条: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52条和第53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陈仪佳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

膝关节疼痛 警惕被误诊误治

为什么膝关节疼痛容易被误诊误治呢?

北京长庚医院的骨科专家说,膝关节疼痛一般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由膝关节本身病变所致的疼痛,称为真性疼痛。

二、由于腰或髌关节病变引起的膝关节牵涉性或放射性疼痛,称为膝关节假性疼痛。

三、膝腰或髌髌都有病变,膝关节疼痛常常因为腰或髌关节的牵涉性或放射性疼痛而更为突出,称为混合性或复合性疼痛。由于病因和症状较复杂,如果医生临床经验不丰富,检查不细致,加之诊治设备仪器不够精密,很容易导致误诊、误治。

那么,腰椎疾病为何会引起膝关节疼痛的呢?

专家介绍,腰椎病变常累及支配下肢的坐骨神经和股神经,造成膝关节或下肢的疼痛、酸胀、麻木、沉重无力,甚至肌肉的萎缩。而且压迫坐骨神经,常出现膝关节后外侧疼痛、小腿酸胀、下肢沉重无力等症状。如果压迫股神经,则会出现膝关节内侧

酸胀痛、膝盖发热、怕凉等症状。由于这两种情况下,腰痛症状都不明显,因此,更容易对膝关节疼痛致因造成漏诊、误诊的现象。

另外,髌关节疾病也会引起膝关节疼痛。专家说,支配下肢的闭孔神经紧贴髌关节,直到膝关节内侧。如果有髌骨性关节炎、髌关节炎、结核、积液、股骨头坏死、股骨颈骨折等病变,就会累及到闭孔神经,从而引起膝关节疼痛。特别是股骨颈骨折患者,可能髌部不痛,却表现为膝关节痛,有时甚至骨折的摩擦音会被误解为膝关节的摩擦音,而导致漏诊,影响治疗。

日常生活怎样保护膝关节?

- 1、在40岁以后,尽量不要选择爬山、跑步、上下楼梯等方式锻炼。
- 2、患有膝骨关节炎的人对膝盖更要省着点儿用,避免因为“过劳”使膝骨关节炎加重或急性发作。
- 3、平时可以适当选择散步、骑自行车和游泳等全身运动方式进行锻炼,不要长时间蹲着或坐着。寒冷季节要注意膝盖部位保暖,防止风寒刺激。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